

中华路街道办事处 辖区自管道路及未移交道路清扫保洁合同

甲方(发包方): 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 安阳市硕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提高中华路街道辖区内未移交道路清扫保洁和提高辖区内环境卫生质量管理水平,通过招标程序确定乙方为未移交道路路段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础上,特签订承包合同如下:

一、承包区域

1、道路保洁范围:

兴业路(安棉路—明福街)全长:400m;路宽:4m,安棉路(永明路—兴盛路)全长:760m;路宽:4m,安水巷(迎春东街—安棉路)全长:260m;路宽:4m,八中北墙外(兴业路—朝阳路)全长:660m;路宽:18m,大市庄无名路(安棉路—明福街)全长:400m;路宽:4m,实验幼儿园东侧无名路,全长:200m;路宽:6.6m。潘小路(岳飞街—同兴街)全长:338m;路宽:8m,潘小路(文昌大道—KF1)全长:160m;路宽:16m,TD37(光明路—兴泰路)全长:320m;路宽:12m,TD37(朝阳路—兴民路)全长:160m;路宽:12m,光明西路(德隆街—TD37)全长:180m;路宽:12m,兴业路(明福街—同兴街)全长:300m;路宽:12m,TD37(朝霞路—兴业路)全长:350m;路宽:12m,郑家村小区东侧无名路:全长:400m;路宽:12m 大市庄小区南侧同兴街:全长:400m;路宽:12m

二、承包内容:

承包区域内城市道路、慢车道、人行道等公共场所的白色垃圾清扫、垃圾倾倒（含材料费、人工费）、日常保洁、路面捡拾等。

三、承包期限：十二个月，从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止。中标人的管理维护总价（即本次中标价）不再作任何变动。每月工作天数26天、每天8小时，每周轮休一天，但每天应配备充足人员保质保量完成“道路保洁范围”内所有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任务。

四、合同金额：416406.44元。包括承包人的津贴、奖金、福利和清洁工的工资（含医疗、养老保险、节假日加班费、防暑降温费等），承包费由甲方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区财政局拨付日期为准，区财政局拨付到账前，乙方应继续履行该合同并保证充足人员（充足人员是与前文“配备充足人员相照应，具有机动性”）保质保量完成“道路保洁范围”内所有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任务。

五、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一）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1、道路整体清洁，做到“五无六净”。“五无”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灰沙泥土、无污泥积水、无死动物及粪便。“六净”即：路面净、边角净、沟眼（下水口）净、人行道净、花坛内及周围净。

2、道路保洁时不得向道路雨水口、绿化带中倒垃圾和余土；

3、保洁人员上岗作业时，必须着工作服，提高安全意识，注意避让来往车辆，礼貌待人；

4、保洁人员应按规定时间上下岗，在责任路段上面对面交接班，确保作业时间内不空档；

5、保洁作业时间，垃圾随扫随清，路面污物滞留不超过30分钟；

6、保洁垃圾清运人员要爱护环卫设施。人为损坏由中标公司负责更换。

7、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时，必须听从采购方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8、采购方如发现招标道路存在白色垃圾物，通知中标单位清理，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安排人员清理。

（二）垃圾清运标准

1、垃圾收运包括保洁区域内所有生活垃圾和白色垃圾物的收运。

2、生活垃圾箱内禁止投放建筑垃圾、煤灰、污水、死禽畜等，生活垃圾必须100%转运至垃圾中转站，不准许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

3、垃圾清运车辆司乘人员要严格遵守安全制度，确保车辆安全出行。在运输过程中严禁扬、散、拖挂、污水滴漏和超限运输，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三）其他要求：

1、乙方应根据场地需求，制订出各岗位严格的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和考核制度，并制订出相应的员工奖惩办法。

2、乙方要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所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劳动法律和政策规定。如发生劳资纠纷，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服务期内乙方因服务本项目发生工伤、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得使用公益性岗位、退休职工、劳务派遣人员等一切理由降低服务费用。

5、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

6、供应商需按时为所聘人员缴纳社保，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扣除

相应金额的服务费用，并对此进行处罚，情形严重可解除合同关系。

7、乙方所聘人员须身体健康，无劳动、职防等部门规定的与所从事行业相关的传染病、职业病和慢性病。

8、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9、具体考核标准以《中华路街道办事处辖区自管道路、未移交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管理考评办法》执行。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扫保洁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其及时整改。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完成承包任务和按质履行承包合同提供必要的条件，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纠纷。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有权利要求按期支付承包费，有义务遵照《劳动法》和甲方制定的有关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生效后即具体法律约束，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合同签订时相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如因乙方原因，在承包区域内因大面积的停止清扫保洁，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附件《中华路街道办事处辖区自管道路、未移交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管理考评办法》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另行委托第三方应急清扫所产生的费用等)：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的；

(2)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足额人员，导致承包区域内大面积（超过 30%面积）停止清扫保洁超过 24 小时的；

(3) 经甲方累计三次书面通知整改，仍未达到《考评办法》规定的基本质量标准（80 分）的。

乙方的投标方案为本合同附件。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到期自行终止。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附《中华路街道办事处辖区自管道路、未移交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管理考评办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2026年4月30日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中华路街道办事处辖区自管道路、未移交道路 清扫保洁服务管理考评办法

一、考核及评分方式

实行百分制计分法进行考核。由街道办事处依据本考评办法进行考核评分。

（一）常规扣费标准

得分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且整改及时的，不罚款；
得分在 90 分（含）—95 分的，扣除当月保洁费的 10%；
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的，扣除当月保洁费的 15%；
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保洁费的 50%。

（二）专项扣费情形（可与上述常规扣费叠加，但累计扣费总额不超过当月保洁费的 100%）

同一具体问题，经书面指出后，在后续检查中同一考核周期内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追加扣除当月保洁费的 30%；

被上级部门（区级及以上）检查发现问题，且未在街道书面通知的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的，追加扣除当月保洁费的 30%。

（三）合同解除条件

采购方将不定期组织抽查。累计三次抽查评分低于 80 分的，街道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二、计分及扣分方式

（一）保洁公司管理（20 分）

1、配合工作（5分）

供应商应全面配合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服从合理的工作调配与指挥。

“不服从管理”是指：拒绝执行经电子（微信、短信、邮件等）、书面等有效方式通知的、属于合同范围内以及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如遇重大活动及重要检查时的合理工作指令）。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管理的，每次扣2分；累计3次（含）以上，街道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2、问题整改（5分）

对检查考核时书面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及时整改并达到标准。

1次不整改，扣1分；

2次不整改，扣2分；

累计3次不整改，街道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3、工资发放（5分）

供应商应按月足额发放保洁人员工资，不得无故拖欠。

经劳动监察部门认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存在恶意拖欠工资的，每发生1次扣3分；累计发生3次，街道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4、队伍管理（5分）

因供应商管理不善，导致保洁人员组织集体上访（5人及以上联名投诉至街道或上级部门），每次扣5分。

造成大规模集体上访（20人及以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街道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费用。

（二）区域保洁及垃圾清运（80分）

说明：检查中发现扣分因素的，首次通知整改，供应商在1小时内完成整改并反馈的，不扣分；

被上级部门（区级及以上）检查中直接发现问题的，不予整改机会，直接扣分。

1、道路及绿化带保洁（20分）

主要道路两侧（含绿化带）整洁卫生，达到“五无”“五净”要求。

每发现1处杂草、垃圾、碎砖瓦石块、塑料袋、人畜粪便、漂浮垃圾等废弃物，扣1分；同一检查周期内发现3处及以上，加倍扣分。

2、垃圾箱管理（15分）

垃圾箱未做到日产日清，有满溢未当天清运的，每处扣2分；未按规定清洗擦拭，箱体有明显污迹的，每处扣0.5分；垃圾箱周边洒漏垃圾清扫不及时，每处扣0.5分。

3、垃圾运输（15分）

垃圾运输未采取密封遮盖措施，出现扬、撒、拖挂或污水滴漏的，每次扣2分；

超高超载运输，每次扣2分；

辖区内发现暴露垃圾堆（非暂存点），每处扣2分；

运输过程被居民有效投诉（经查实确属供应商过错），每次扣5分。

4、立面及扬尘控制（10分）

电线杆、墙面等立面发现乱涂乱画、小广告，每处扣0.5分；

非特殊天气情况下，道路有明显扬尘，每次扣1分；

扬尘问题被有效投诉并查实的，加倍扣分。

5、保洁员作业规范（20分）

每天着装上岗，在岗时间每天不少于6小时（以排班表及抽查记录为准）；

每发现1次在岗不着装，扣0.5分；

每发现1次在岗闲坐聊天、脱离作业区域，扣0.5分；

每发现缺岗1人（未请假且未安排替岗），扣0.5分；

不服从应急加班安排（重大活动、重要检查等合理工作指令，提前2小时通知，每月不超过2次），第1次扣5分，第2次街道有权解除合同；

检查中责任区域保洁不达标，且现场未见保洁员、也未提前报备的，扣5分；

安全文明作业：保洁员与居民（行人）发生争执，经查实主要责任在保洁员的，每次扣1分。

三、附则

所有扣费均在当月保洁服务费中扣除，但单月各项扣款总额合计不超过当月保洁费的100%。

街道行使合同解除权前，应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并给予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申辩或整改期（紧急情况除外）。

本办法作为保洁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faint text) ...

